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懲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司法院

代表人 謝銘洋

代理人 任德昌

被付懲戒人 張軒豪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司法院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程序，並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1法庭續行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按職務法庭懲戒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50條規定。本件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理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辯論終結。茲因監察院就被付懲戒人同一違法行為，於114年3月10日以114年3月7日院台業壹字第1140730371號函移送本院審理，這有該函上本院收文戳可按。本院認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114年4月7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1法庭續行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一審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吳光釗

法官 林麗真

法官 林孟皇

參審員 蔡文禎

參審員 詹鎮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麗汝

